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聘教師申請表

送審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擬任類別 職稱	☐ 內 ☐ 外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	☐ 專任教師 ☐ 專技人員 ☐ 客座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/ /		E-mail			
			身分證(護照、居留證)字號			通訊處			
編制內專任教師	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聘		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或客座教授聘期	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		
學歷及 主要經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學位	國家	論文名稱	指導教授	
				民國					
				民國					
	服務學校(機關)名稱		職別	任職起訖年月	專兼任	所擔任工作內容或曾經授課課程名稱			
				民國					
				民國					
教師 證號	等級	證書字號	起資年月	專業 證照	名稱		字號	核照機關	
		字第_____號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				
		字第_____號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				
		字第_____號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				
符合用人 單位需求 課程	課程名稱				時數	學期	學制(年級)		
現有 師資	系所教師總人數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人事室 核章		
	現有專任								
	現有兼任								
系所教評 會評審經 過	介聘理由與評審結果： (請述明徵求方式、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)				應徵人數	通過票數	出席人數	委員人數	系所教評 會召集人 簽章
					<u>應徵人</u> <u>面試人</u>				
學院教評 會評審經 過	決議情形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會議決議				通過票數	出席人數	委員人數	學院教評 會召集人 簽章	
校長批示			校教評會 審議結果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會議決議			學校教評 會召集人 簽章	

- 一、檢附證件包括：(一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二)經歷證件影本(三)教師證書影本(四)身分證影本(五)著作(六)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(七)其他證件。(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如附件。)
- 二、持外國學歷者，請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學歷查證，經查證符合規定者，並於「介聘理由」欄註明「本件已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，符合相關規定」之文字。未檢附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，致未完成查證手續者，請註明「本件國外學歷尚在查證中」之文字，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議完成，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後，才能報部送審。